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二〇一九年六月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接受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通天下”、“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真实、准确、完整。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TTX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7,041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俊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4月3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2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四联路 398 号金华网络经济中心大楼 402 室
邮政编码:	321000
联系电话:	0579-82636777
传真号码:	0579-82508999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gttx.com/">http://www.gttx.com/</a>
电子信箱:	sec@gttx.com

## (二) 主营业务

光通天下是一家以云安全技术为核心的互联网安全服务提供商，公司通过搭建“睿盾安全大脑”，为各行业客户提供包括计算、网络、存储、边界安全、应用安全在内的云安全服务和云计算基础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安全、更稳定，更高效的网络服务。云安全服务主要包括DDoS高防、智能CC防护、智能WAF、渗透测试、态势感知等；云计算基础服务包括IDC服务、行业云计算及其他运维服务。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云安全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服务提供商。

公司自成立起就专注于网络安全行业，是国内较早进入专业抗DDoS攻击服务领域的企业之一，现已具备丰富的网络攻防经验。公司研发搭建了单点T级防御能力的超高安全防护架构及系统，并通过近源智能调度技术实现全国7T级的联防能力。公司现已形成以浙江、重庆、广东、陕西、河南、江苏为核心节点的国内骨干网络，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基础电信运营商保持着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客户行业涉及IDC服务商、云服务商、网络视频、网络游戏、电子商务和工业企业等，与国内知名互联网企业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包括：腾讯云、华为云、星云融创（百度子公司）、幻电（哔哩哔哩）、网宿科技、金山云、盛大比格云等。

“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网络空间如今已成为继陆、海、空、天

四个疆域之外的国家“第五疆域”，网络空间安全事关国家安全和国家发展，国家高度重视网络安全。《网络安全法》的实施和相关产业政策的出台为网络安全产业发展注入了强心剂。公司的云安全业务将网络安全服务以云化的形式提供，是云计算的 SaaS 层应用。云计算基础业务属于互联网数据服务。公司的两项业务均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规定的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规定的重点推荐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之“云计算”领域。

### （三）核心技术

公司专注于云安全领域的技术研发，自成立起就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的重要发展战略，目前有 6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拥有 28 项软件著作权，并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安全威胁检测技术、分层防御技术、近源流量调度技术、多维度态势感知技术、僵尸网络对抗技术、端云协同安全处理技术、超大规模数据中心管理技术、云计算资源调度技术等。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说明	应用领域	对应专利或软著
安全威胁检测技术	统一威胁情报中心技术	运用静态特征分析、动态特征分析及关联分析等先进分析手段，持续智能聚合多源威胁情报，生产和提供高质量的统一威胁情报数据。并支持 API、离线库、STIX 标准等多种情报对接方式	可应用于全线云安全防护类产品、安全态势感知类产品、威胁情报分析类产品等	软著： 2019SR0280590 2019SR0256463 专利： 201811176542.9 (申请中)
	基于机器学习的安全威胁高速检测技术	具备在全网的海量攻击数据中实时、准确的检测各类威胁行为、异常连接、虚假源等能力，该技术采用了基于机器学习的匹配算法、高并发检测模型、高性能转换技术并结合统一威胁情报中心可以实现每秒 T 级（业内领先）的攻击流量数据检测，已支持上百种主要攻击模型的自动检测，并且还在持续的自动学习最新的攻击方式	可应用于大流量与高并发网络攻击的防护类产品，如抗 DDoS、智能 CC、WAF、大数据安全及云计算基础业务等	
	自动化监控、告警及引流技术	采用主动式及被动式双向对全链路网络攻击流量进行实时监控，并运用机器学习智能的根据不同时段的业务情况自动设置告警阈值，并在攻击告警后实时触发引流，实现了全流程的自动化	可应用于全线云安全防护类产品、威胁检测类产品、上网行为审计类产品、安全态势感知类产品等	

分层防御技术	七层协同防御技术	采用了层层过滤的手术刀式清洗机制来过滤各类攻击，共有七层协同防御，包括协议栈威胁处理、明显特征的DOS处理、传输协议层威胁处理、异常连接威胁处理、慢速攻击处理、突发流量处理、正常流量放过等。同时采用了基于大数据的人工智能算法，可以根据突发状况智能切换防御处理模型，从而达到秒级且精细化的防御处理，对业务“零”影响	可应用于边界安全类产品如抗DDOS、CC及应用安全类产品如Web应用防火墙以及上网行为审计类产品等	软著： 2017SR092253 2018R11L1430411 （申请中） 专利： 201811176540.X （申请中）
	分布式高性能处理技术	采用了基于DPDK的高性能处理框架以及高性能匹配算法，对攻击流量可以进行秒级拦截。同时优化了网卡的负载均衡和加速算法，增加了相似性算法来进行重复流量缓存，最终可实现单节点的处理规模达到T级以上，单节点并发连接数可达千万级	可应用于全线云安全防护类产品、云安全态势感知类产品、威胁情报分析类产品、大数据安全类产品等	
近源流量调度技术	实时近源清洗技术	基于网络空间及攻击源地理位置，采用近源及近目映射算法，实时并自动判断攻击源，根据攻击源地理位置信息采取近源清洗规则进行恶意攻击清洗，充分提高清洗效率及降低时延，在清洗覆盖范围内时延低于30毫秒	可应用于全线云安全防护类产品包括云防火墙、云抗DDoS及云安全态势感知类产品、威胁情报分析类产品等	软著： 2016SR380491 2016SR283096 2016SR380483 2019SR0263427 专利： 201610183739.X （申请中）
	智能流量调度技术	采用先进的分布式和高可用调度算法，包括了一致性哈希算法、最优负载均衡算法、容灾备份算法、热切换算法等来保障云安全调度平台在跨运营商及多数据中心节点环境下的智能调度，最大限度的保证高可用性	可应用于全线云安全防护类产品及云安全态势感知类产品、威胁情报分析类产品等	
僵尸网络对抗技术	高交互蜜网技术	基于部署定制化的脆弱性环境，捕获特定的攻击者的攻击载荷和行为。通过对攻击载荷和行为的分析，梳理出攻击者意图及现网下真实攻击环境，实时补充和强化现有防御策略	可应用于事前检测攻击源的所有安全产品	软著： 2019SR0421095 2019R11L157098 （申请中）
	基于行为相似分析的僵尸网络检测技术	基于控制行为相似性分析和检测僵尸网络。持续提取多维特征进行聚合分析，结合时间线顺序进行相似度分析，可动态实时的检测到僵尸网络分布及活跃度	可用于漏洞挖掘、攻防对抗、攻防靶场、安全检测等安全产品	
	基于模拟仿真的僵尸网络传播抑制技术	基于动态模拟相邻网络空间，动态实时地对僵尸网络的传播进行监控，并采取发现告警并及时阻断和隔离策略，可以及时并有效的抑制僵尸网络进一步传	可用于攻击溯源、内网安全、入侵检测等安全产品	

	术	播		
多维度态势感知技术	多维度分析及建模技术	通过特征提取、特征空间构造和快速聚类分析三大手段智能提取安全威胁特征，并从攻击流量、特征类型、源地址、目标地址、时间序列、频率等多维度进行威胁模型建模，构筑多维度攻击模型，用于决策分析、安全态势感知及攻击者画像分析等	可应用于全方位安全产品，包括边界安全、应用安全、主机安全、数据安全等	软著： 2019SR0256463 2019SR0256459 专利： 201610183739.X （申请中）
	动态仿真攻击画像技术	运用动态攻击类型标签技术，结合自有的攻击类型权重占比算法，以动态仿真的技术呈现为攻击者画像，可以从多维度全方位抽象出攻击者画像，并支持对预测攻击的防护决策	可应用于安全态势感知类产品、大数据安全类产品等，并支持集成到整体安全解决方案	
	基于海量攻击数据的攻击溯源追踪链技术	基于云安全平台海量的攻击大数据样本，采用威胁命中率算法，活跃度算法等持续的发现黑名单 IP，并采用自动化挖掘技术，追踪上一层控制 IP，最终形成攻击溯源链，可用于从源头进行反制攻击	可应用于安全态势感知类产品、大数据安全类产品、攻击溯源类产品等	
端云协同安全处理技术	端云协同算力调度技术	采用动态网络节点拓扑平衡技术，运用竞选机制充分调度云端算力，结合端云协同技术把传统的安全终端的复杂处理任务调度到云端进行处理，并形成统一端云安全调度服务平台，做到对安全防护的效率及成本的最优配置	可应用于所有端云协同类安全防护产品、大数据安全产品等，并可支持集成为行业安全解决方案	软著： 2017SR096102 2019SR0263427 专利： 201610183739.X （申请中）
	端云协同防御技术	采用端云协同技术，基于云端最新威胁情报中心技术，自动下发最新防御策略给终端，并形成在云中心、边缘云、终端之间的协同防护，极大的提高了防护效率并降低了终端的处理成本	可应用于所有端云协同类安全防护产品、网络边界微隔离防护产品、并可支持集成为行业安全解决方案	
	端云双向传输加密技术	采用符合国际标准的双向传输加密技术来对云中心、边缘云及终端之间的通信进行加密，并且设置了黑白名单访问控制策略，形成双重安全通信保护，大大的提高端云协同的传输安全性，从而持续保障业务的稳定和安全运营	可应用于所有端云协同类安全防护产品、网络边界微隔离防护产品、访问认证控制类安全产品，并可支持集成为行业安全解决方案	
超大规模数据中心	超大规模数据中心	采用图形数据库结合分区管理技术对大规模数据中心各资源进行统一管理，	可应用于云计算基础服务包括计	软著： 2017SR165768

管理技术	资源管理技术	并根据资源属性，关系组成资源标签库，可以通过标签库统一调度及管理数据中心资源	算、存储、网络等管理服务，并可集成行业解决方案等	2017SR157200 2017SR157858 2017SR137373
	大规模数据中心网络时延检测与分析技术	基于大规模数据中心采用大量分布式 ping 技术对所有网络节点之间进行时延探测，并对返回的数据进行时延，连接情况等关键因素分析，最终帮助降低网络节点的时延及故障率等	可应用于大规模分布式的网络探测、告警以及流量分析等产品与服务	
云计算资源调度技术	动态云计算资源调度技术	采用全局调度算法策略对云计算资源进行全局动态调度，保障资源的最大化利用及快速分配	可应用于各行业云计算服务、私有云服务等	软著： 2019SR0171914 2019SR0200197 2018R11L1430411 (申请中) 专利： 201610183737.0 (申请中)
	云安全能力开放平台技术	采用统一的 HTTP 协议接口，并按照标准命名规范、统一身份认证等机制把云安全能力封装成能力开放平台，可以对外提供云安全能力	可用于合作伙伴定制、渠道客户定制及与其它产品集成等	

#### (四) 研发水平

##### 1、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其表现

###### (1) 基于机器学习的海量威胁数据检测技术

具备在全网的海量攻击数据中实时、准确的检测各类威胁行为、异常连接、虚假源等能力，该技术采用基于机器学习的匹配算法、高并发检测模型、高性能转换技术，结合统一威胁情报中心，实现每秒 T 级的攻击流量数据检测，从攻击开始、到检测、再到告警以及牵引整个过程秒级完成，目前已支持上百种攻击模型的检测，并且能够持续智能学习最新的攻击方式。

###### (2) 分布式高可用分层防御技术

具备在云安全防护节点上进行七重分布式协同防御的能力，该技术采用七重防护算法、多点异步连接保活、多点异步缓存等技术，通过无状态高可用集群控制器智能控制，可实现对已知攻击类型的业务零影响、单防护节点具备百万级 QPS 的防御能力。

###### (3) 实时近源智能流量调度技术

支持实时检测终端 IP 或攻击者 IP 所处位置以及线路等信息，并智能选择最近的云安全防护平台节点进行防护以及回源，从而最大限度降低时延，并且避免单节点防御瓶颈，提高整个睿盾云安全平台的防护上限。通过实时近源智能流量调度技术，睿盾云安全平台防护能力可以达到 7T，为业内领先，并且在业务覆

盖范围内数据时延小于 30 毫秒。

#### (4) 基于多维特征行为分析的僵尸网络对抗技术

具备在高速的网络环境下运用分布式高交互蜜罐技术实时捕获攻击行为的能力，该技术运用多维特征行为分析攻击工具、方法以及攻击意图，使防御方提前了解即将面临的攻击威胁并及时采取抑制策略。

#### (5) 基于多维度仿真的安全态势感知技术

具备在 T 级以上的攻击数据中，快速提取攻击者 IP、攻击类型、时间、频率等多维度信息构成动态攻击者画像，并结合仿真算法技术自动预测和呈现下一个攻击周期以及攻击溯源链路等。通过多维度仿真的安全态势感知技术，可以持续的发现动态黑名单 IP，并在攻击来临之前进行预防护处理，对黑名单 IP 进行反制。

#### (6) 基于云中心及边缘云协同的安全威胁处理技术

“一个云中心、多个边缘云”协同防护，实现超百万级终端安全威胁的处理能力。通过云中心及边缘云协同的算力调度技术，结合统一威胁情报中心，所防护的终端无需进行任何版本升级，即可获取最新威胁情报，并在本地或云端自动处理安全威胁，降低安全设备成本投入。

## **2、公司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设有技术研发中心、产品中心两个研发部门，并在云安全支撑中心设有网络及高防运维支持部，共同组成公司研发体系，覆盖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售前、售中、售后支持的全方位技术支撑体系。

技术研发中心下设端云安全平台部、工业云安全平台部、研发支持部、产品孵化部、知识产权部及网络安全实验室等多个部门，负责中长期研发规划、年度研发工作计划的编制，产品调研与分析，产品方案设计及开发，软件著作权、专利申请及维护工作，行业领域内的新技术的研究和实践等工作。

产品中心主要负责设计和整合产品，完成可提供给用户的云安全服务或专项解决方案服务；负责对外提供产品及解决方案的咨询、规划、设计、解答等支持服务；负责联合市场拓展中心市场部完成对自有业务、第三方业务的竞品分析；负责网络安全技术资料的整理与培训材料的输出、现场讲解等工作；负责公司产品功能的解读与测试工作；负责收集销售管理中心各销售部门的需求，汇总后和



技术研发中心研发支持部共同推动产品的改进、更新与成果确认。

云安全支撑中心的网络及高防运维部主要负责搭建攻防实验平台，参与攻防研究和防御体系的设计部署实施，对网络安全架构持续改进和优化，跟踪了解安全行业攻防技术；负责安全舆情及威胁收集与管理，包括黑盒或白盒方式开展漏洞挖掘和渗透测试，协助公司自用业务系统的安全评估与加固；负责保障云防御系统的服务可靠性、应急响应，标准安全服务项目支持，包括应急响应\渗透测试\渗透相关安全培训和入侵痕迹分析；负责公司新增安全产品线的方案评估部署、系统功能测试、问题需求反馈等工作，并建立健全相应安全技术支撑团队。

公司建立了双轨道研发机制，实行“现行使用”和“预备研发”相结合的双环模式。

一方面，公司对现行业务需使用的端云协同技术、下一代抗 DDoS 云防护解决技术等作持续研究开发，紧跟国家和全球技术发展趋势，不断更新迭代安全技术和产品服务，以保障产品服务的先进性和稳定性。

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确定预备研发方向，主要为 5G、IPv6、工业互联网及人工智能等领域进行技术储备和产品预备研发，扩展企业能力边界。

公司遵循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在研发流程上采用 DevOps 创新敏捷开发及快速交付的模式，即聚焦于在最短的时间内交付最有价值的产品。基于 DevOps 模式的研发流程，可以让研发、测试、运维等在同一套自动化的流程中实现高效协同处理，解决了在传统敏捷模式下开发测试和运维的问题，能够实现：（1）快速发布产品，高效应对业务需求；（2）缩短编码、测试、上线、交付的频繁迭代周期，同时获得迅速反馈；（3）高质量的软件发布标准，整个交付过程标准化、可靠、可重复。

公司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员工 155 人，研发人员 67 人，研发人员占比 43.23%。公司于 2018 年设立了杭州研发中心，大量引进技术研发人员，主要技术及研发人员毕业于国内知名专业院校的网络空间安全、信息安全、计算机、软件工程、通信工程等相关专业。公司通过不断引入掌握行业核心技术的人才，同时招聘高素质毕业生人才，以老带新的培养方式，既能保证公司持续拥有研发经验丰富的高级技术人员，又可以快

速培养中坚力量，始终能保持对行业新领域的探索和快速研发，从而建立起一支具备扎实专业功底、丰富技术经验的研发团队。公司通过不断完善研发制度、机制、组织架构，充分发挥研发人员在技术和产品研发过程中的主动性和创造力。

公司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一直坚持将技术作为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在研发领域大力投入公司资源。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研发费用	1,615.81	2,510.59	571.30
营业收入	21,087.36	13,602.56	4,361.4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66%	18.46%	13.10%

### 3、公司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

#### (1) 公司获得的重要奖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多项重大奖项和荣誉，具体如下：

序号	获奖年度	获奖名称	授予单位
1	2016年	2015年度金华市信息经济十大软件与信息服务业成长型企业	金华市网络经济发展局
2	2016年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科技厅
3	2016年	2016科技创新成果展十佳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局
4	2017年	金华市高新技术研发中心	金华市科技局
5	2018年	浙江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技厅
6	2018年	十大数字经济标杆企业	金华市人民政府
7	2018年	抗DDoS优秀服务商	安全牛《2018年网络安全行业全景图》
8	2018年	中国网络信息安全服务领军企业	赛迪网
9	2018年	中国网络信息安全服务最佳产品奖	赛迪网
10	2018年	省级企业研究院	浙江省科技厅
11	2018年	与浙江开发区（高新区）共成长的开放创新十佳样本企业	浙江省开发区协会

#### (2) 发行人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所处阶段	项目负责人
1	一站式网络安全解决方案	2016年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基地建设专项资金项目	完成	徐克付
2	基于云数据中心的高防服务平台	2017年度市区网络经济公共	完成	赵俊

		服务平台项目		
3	机房监测及安全运维管理研发项目	2017年度市区网络经济研发类项目	完成	魏诗华
4	基于机器学习的分布式弹性安全防护网络研发	2018年度金华市科学技术研究计划项目	在研	徐剑
5	基于端云协同的近源清洗调度平台	2018年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基地能力提升专项资金项目	在研	黄俊
6	下一代抗DDoS云防护解决方案	2019年度省软件创新能力产业化专项资金项目	在研	黄俊

#### (五)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7,369.68	30,531.79	3,95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2,319.52	25,787.88	2,182.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30%	11.75%	51.28%
营业收入(万元)	21,087.36	13,602.56	4,361.45
净利润(万元)	6,178.35	5,123.18	1,66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060.02	4,605.57	1,36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993.54	4,301.98	1,334.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3%	31.93%	90.61%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46.15	-3,391.07	-200.82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66%	18.46%	13.10%

#### (六)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技术风险

##### (1) 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从事的云安全服务及云计算基础服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伴随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云计算、5G、大数据、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应用和新模式的出现，将产生更多安全场景和更为复杂的网络安全形势，这为网络安全领域的发展带来更多挑战，相应的网络安全产品形态、商业模式均

随之不断发生变革，若公司不能紧跟互联网技术发展进程、无法顺应互联网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互联网安全行业的新技术、新业态、新需求及时投入研发，将会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发展停滞甚至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云安全行业为人才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及外部引进逐步形成了较为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并通过树立企业文化、优化薪酬管理、改善工作环境、完善绩效考核机制等方式完善人才培养体系，稳固人才队伍。随着网络安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则可能造成在研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造成研发项目信息泄密，给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2、经营风险

###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专注于云安全行业，行业前景良好，但随着互联网行业的发展，巨大的市场和机会促使了市场进入者快速增加。同时由于互联网行业存在显著的马太效应，企业发展受地区等因素影响较小等原因，互联网行业内竞争持续加剧。虽然公司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在云安全领域取得了一定成绩，但随着技术的不断更新迭代，市场规模持续快速扩大，未来不排除会有更多的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如果公司未来在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市场推广、销售服务体系构建等方面不能及时满足市场动态变化提供更有价值的服务，或者不能高效利用资源成本导致成本优势下降，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客户流失的风险。

### （2）经营资质风险

我国电信业务实行市场准入制，在全国范围从事IDC及其增值服务的企业必须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该证取得必须经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查批准，对企业资本和技术实力有较高的要求。目前，公司已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若未来相关政策法规的变化或因公司自身原因等导致无法取得主管部门要求的最新经营资质，则可能面临限制甚至终止相应业务运营的风

险，从而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3）管理能力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在人员及资产规模方面扩张较快，并且未来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目前，公司的管理层在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方面尚缺乏经验，如果未来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快速适应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解决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面临的新课题，将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3、财务风险

### （1）电信资源采购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主要向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基础运营商采购带宽、机柜和IP地址等电信资源。报告期内公司电信资源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80%左右，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采购的电信资源也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所需的带宽及机柜资源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变动幅度有限，但不同区域带宽价格差距较大。如果未来基础运营商联合提价或者采取限制供应电信资源等措施，公司将可能面临电信资源采购成本上升引起的经营风险。

### （2）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2,045.25万元、9,170.92万元和16,451.71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亦相应增加。如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发生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增大。

###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9.02%、66.85%及46.63%，毛利率逐年下降，特别是2018年度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开拓业务在各地加大机房资源布局，带宽资源采购较多未及时实现销售，同时公司自建菁英机房于2018年投产，折旧及摊销、房租物业费等支出大幅增加，导致毛利率下降。如果未来下游客户需求下降或营销不力，已采购成本不能及时消化，将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4）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预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时间差。因此，发行当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程度下滑，进而导致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5）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2016年、2017年、2018年，公司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6.75%、7.03%、18.76%，占比较低，经营成果不存在依赖政府补助的情况，但存在逐年走高的态势。如果后续公司不能持续取得政府补助，将对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 4、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及子公司金华智云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的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符合相关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率分别为0%、0%及10%，金华智云所得税率分别为0%，12.5%，12.5%。如果未来国家调整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1）公司募投项目用地尚未落实的风险

发行人募投项目“云安全科创产业基地项目”拟选址地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已取得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云安全科创产业基地供地计划表》，并与其签署了《云安全科创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目前，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正在对该产业用地项目的意向选址开展前期工作，将于近期申请土地挂牌出让程序。如公司未能如期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可能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 （2）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目标进行的投资，项目经过了严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对募投项目在方案设计、运营管理等方面经过了审慎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因项目进度、投资成本、技术条件等发生变化而导致的风险。

### （3）募投项目新增资源消化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将新增2,000个机柜，并将根据业务需求采购带宽资源，带宽成本一般有保底采购量的要求。尽管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对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和目标客户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但如果募投项目投产后，下游市场发生变化或公司销售能力没有跟上，将可能导致公司新增资源成本无法及时消化，进而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 （4）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显著增加，导致折旧费用相应增加。如果市场需求或行业技术水平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将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6、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如果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或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应当中止发行。因此，公司存在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或发行认购不足等发行失败风险。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少于2,347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少于2,347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9,388万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配售对象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情况

####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林琳和方欣。

保荐代表人林琳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04 年保荐制实施以来，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证券发行项目有江南高纤（600527）的再融资项目。

保荐代表人方欣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04 年保荐制实施以来，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证券发行项目有梅轮电梯（603321）IPO 项目、万隆光电（300710）IPO 项目、和晶科技（300279）IPO 项目、理工光科（300557）IPO 项目和江南高纤（600527）、襄阳轴承（000678）、康盛股份（002418）和凯乐科技（600260）的再融资项目。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1、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陆小鹿。

项目协办人陆小鹿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于 2008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从业期间，曾参与完成了锦江股份（600754）重大资产重组、上海银行（601229）IPO 等项目。

#####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唐志荣、李晖、宋佳。

###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一) 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在发行前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就下列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

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六、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2019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2019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 **八、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核查结论及依据**

###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理由及依据**

公司主营云安全业务和云计算基础业务。云安全业务将网络安全服务以云化的形式提供，是云计算的SaaS层应用；云计算基础业务属于互联网数据服务；两项业务均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规定的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推荐指引》规定的重点推荐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之“云计

算”领域。因此公司行业符合国家战略。

公司专注于云安全和云计算基础领域的技术研发，自成立起就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的重要发展战略，目前有 6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拥有 28 项软件著作权，并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安全威胁检测技术、分层防御技术、近源流量调度技术、僵尸网络对抗技术、多维度态势感知技术、端云协同安全处理技术、超大规模数据中心管理技术、云计算资源调度技术等。公司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核心技术服务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9.97%及 99.63%，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核心技术产品。

公司处于基础电信运营商的下游，自建或租用标准化的电信专业级机房环境，购买互联网通信线路、带宽、机柜资源，向各行业客户提供云安全服务及云计算基础服务。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云安全业务及云计算基础业务的服务收入与电信资源成本之间的差额。公司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

公司客户行业涉及云服务商、IDC 服务商、网络视频、网络游戏、电子商务和工业企业等，已与国内知名互联网企业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包括：腾讯云、华为云、星云融创（百度子公司）、幻电（哔哩哔哩）、网宿科技、金山云、盛大比格云等。公司与 IDC 服务商、网络游戏、网络视频等传统客户也保持了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客户粘性较高。目前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北地区，公司业务起源于金华，在华东地区有较强的资源优势，公司积极开拓全国市场，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已逐步向全国主要区域延伸。公司是中国云安全与新兴技术安全创新联盟理事单位、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会员单位、云清联盟会员单位，先后被授予“金华市十大数字经济标杆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中国网络信息安全服务领军企业”、“安全牛抗 DDoS 优秀服务商”的称号。公司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61.45 万元、13,602.56 万元、21,087.36 万元，2017 年及 2018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211.88%、55.02%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60.87 万元、4,605.57 万元、6,060.02 万元，2017 年及 2018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238.43%、31.58%。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

净利润均逐年增长，具有较强成长性。

综上，公司行业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科创板定位。

## （二）具体核查内容及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行业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文件及发展纲要，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关于经营模式的说明、核心技术、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清单、主要荣誉和资质证书，查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取得了发行人销售及采购明细表，以及实地走访、函证等程序。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行业符合国家战略，属于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科技创新行业。公司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科创板定位。

## 九、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 1、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前身金华市光通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2018 年 6 月 22 日，光通有限以截止 2018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自金华光通成立之日起，发行人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董事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资料，发行人整体

变更相关事项经董事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过程中注册资本、净资产未减少，股东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且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债权债务均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238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运行记录等资料，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关于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6239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3、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营业务情况、股权结构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和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等资料，结合实地访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238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2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4、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实地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及法院、仲裁机构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等网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二）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041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234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 （四）发行人预计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所选定标准

发行人选择《上市规则》2.1.2 中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中的第一项，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经核查，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外部股权融资情况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情况，预计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预计市值符合所选定的标准。

经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238 号），发行人 2017 年和 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02.56 万元和 21,087.3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301.98 万元和 4,993.54 万元。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所选定的标准。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 十、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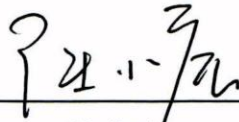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保荐机构将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建立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1）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

	<p>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p> <p>(3)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p> <p>(4)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p>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p>(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 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p>
3、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p>(1) 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的情况；</p> <p>(2) 督促发行人对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p>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p>(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p> <p>(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p>
5、督促发行人积极回报投资者	<p>(1)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p>
6、现场检查	<p>(1) 制定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p> <p>(2) 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就核查情况、提请发行人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p>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p>(1) 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p> <p>(2) 可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资料，并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及时提供其发表独立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p> <p>(3) 可对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p> <p>(4) 可核查监管部门关注的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的有关事项，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进行共同核查</p>
(三) 其他安排	无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陆小鹿

保荐代表人：

  
林琳

  
方欣

内核负责人：

  
冯震宇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剑

法定代表人：

  
薛军

保荐机构（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